

新县交通运输局

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示精神，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抽查计划。

一、明确检查对象

全县道路客运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为检查对象，实时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调整主体名录库。

二、抽查内容

全面梳理全县道路客货运输、旅客运输、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领域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制定抽查工作计划表。

三、抽查时间

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

四、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及频次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根据监管对象的情况和特点，对监管对象开展不少于1次的抽查检查，每个领域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

五、抽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抽查机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

六、结果处理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将检查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遵法守法的自觉性。结合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检查对象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七、总结运用

检查结束后，要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附件：新县交通运输局抽查工作计划表（2021年度）



附件

新县交通运输局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1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客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1、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检查	县内客运企业	10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2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客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1、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2、对道路旅	县内客运企业	10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3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货运源头企业 为无牌无证 或者证照不全 的货运车辆装 (配)载货物 的;为货运车 辆超标准装载 货物并放行的 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4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从事货物道 路运输企业经 营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5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货运源头企 业未安装合格 的称量和计量 设备的;未建 立货运车辆驾 驶和放行岗位 职责及责任追 究制度的;货 物装运前未对 货运车辆及驾 驶员的车辆管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					
6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7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8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随 机抽查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9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0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为的 检查 对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2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3	2021年新县交 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在托运的普 带夹带危险物 物，或者将危 险货物谎报或 者匿报为普通 货物托运行为 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 日
14	2021年新县交 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对安全生 产条件定期进行 安全评价行为的 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 日
15	2021年新县交 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按照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国家有关 规定安装、使 用安全设施、 设备进行定期 检测等行为的 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 日
16	2021年新县交 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按规定报 送从业人员信 息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 日

17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机动车维修市场主体 的双随机抽查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 经营行为的检查	县内机动车维修企业	5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8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场主体的双随机抽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经营行为的检查	县内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企业	5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